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 年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核心理念及發展主軸

因應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，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政策，旨在強化 AI 教育基礎及促進數位平權，並在數位學習與 AI 教育領域持續領先亞洲各國。推動政策包括「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」、舉辦「國中小 AI 菁英爭霸賽」、發布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.0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，並開放教育機構使用臺灣學術網路 (TANet) 網域服務，期能在中小學階段奠定堅實的 AI 教育基礎，培養學生應對未來的競爭力。

本計畫旨在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, AIGC) 進行跨領域與探究實作之能力，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生程式 AI 工具、學習載具、教學軟提及數位平台等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，提升知識管理能力，並結合平台輔助具體展現實作成果。本計畫透過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及回流討論會議等活動，協助教師將能掌握最新的數位工具和技術，強化數位教學能力，並能靈活運用各種數位工具增進課堂互動和吸引力，同時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(例如:國中小 AI 菁英爭霸賽、科學探究、創意發明、創意運動會、獨立研究、青少年發明展、科學展覽等)，進一步促進學生在不同領域探究的能力及數位學習方面的全面發展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師教學需求，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。
- 二、利用數位實作工作坊課程，提升教師知識管理能力，運用數位化工具進行跨領域探究實作，並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及方式輔助觀察及執行實驗，並提升媒體素養，能更具體的呈現探究結果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伍、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申請資格及方式

- 一、凡任教於本市國中小且對於數位學習及發展 AIGC 教學應用有興趣之教師，均可申請「高雄市 113 學年度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」。

- 二、本計畫審查作業採書面方式進行，申請教師需繳交申請表(附件一)以供審查。
- 三、以班級為單位提交申請表，每班由一位教師代表申請，每校以錄取兩班為原則，資優班教師優先錄取。
- 四、本計畫預計錄取 25 位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，經錄取之每位教師可於計畫期間借用微軟系統載具，載具借用總數量為申請班級教師人數*1 台及學生人數*1 台，俾利於實驗教師實施數位學習課程使用。
- 五、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將相關報名表單繳交至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表單繳交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將「高雄市 113 學年度 AIGC 數位學習實驗計畫申請表」"核章版"(附件一)掃描為 PDF 檔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網址屆時函知學校。
 - (二)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辦侯小姐 Email:cwhou@gm.kh.edu.tw，連絡電話：(07)726-0089 分機 113。

陸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審查原則將考量申請表中課程活動設計的完整度、多元性與應用數位資源的適切度。
- 二、審查結果分為
 - (一) 通過：應用數位資源適切且具課程完整度者。
 - (二) 不通過：課程設計未完整且未應用數位資源者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公告：將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函知學校，並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頁。

柒、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須配合之相關事項

經錄取之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，須配合：

- 一、參加計畫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：課程主軸包含技術與發展趨勢、課堂教學和學生學習的應用及倫理與責任；預計於公告審查結果後第二週起辦理 12 小時之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，屆時研習訊息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並函知錄取教師。
- 二、參與期中及期末回流討論會議(計畫運作第一個月及最後一個月)：訂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6 月辦理，屆時函知學校。

三、繳交實作主題書面報告及影片：結合工作坊教材實作成果進行書面報告及影片製作，繼而呈現探究主題內容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網址屆時函知學校。

四、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：計畫結束後須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(附件二)。

捌、計畫相關事項期程說明：

期程	計畫相關事項
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	計畫申請
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	計畫審查結果公告
113 年 12 月 ~ 114 年 1 月	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
113 年 12 月、114 年 6 月	期中及期末回流討論會議。
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	繳交探究主題書面報告及影片。
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	繳交計畫成果報告

玖、預期成效

一、培植具備數位融入課程專長之教師，將 AIGC 及相關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並製作教材，以充實本市數位教材資料庫之內容。

二、提升教師平板載具與數位教學軟體應用之能力，使教學方式更加生動及多元化，達到提高教學效果之目的，並引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(例如：國中小 AI 菁英爭霸賽、科學探究、創意發明、創意運動會、獨立研究、青少年發明展、科學展覽等)。

壹拾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依據「高雄市的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113 年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(學校全銜)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計畫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教師姓名	職稱	學校連絡電話
申請班級教師人數	申請班級學生人數	E-mail

貳、課程規劃表

實施年級		設計教師	
學習領域	可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進行教學設計		
探究主題			
預期效益	請簡述參與本計畫期待引導學生參與之相關競賽內容、或對學生之學習及任何層面發揮何種效用。		
教學流程簡述	數位工具 (平台/軟體/硬體)		
此欄建議描述數位工具優化教學模式、數位工具融入跨領域教學、引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等教學流程。	此欄請列出此流程中用到的數位工具， 例如：因材網 E 度、酷英 AI 聊天機器人、 Lumio、LoiLoNote、myViewBoard、 Wordwall、iPad、大型觸控螢幕...		

註：表格請依照課程設計單元數量自行增列，計畫填寫及佐證資料不完全者不予審查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二

(學校全銜) AIGC 數位學習實驗教師計畫成果報告

壹、課程規劃表

實施年級		設計教師	
學習領域		教學節數	請以一個單元活動進行規劃，教學節數至少 4 節
探究主題			
設計理念			
核心素養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學生能力現況	請依教學學生人數進行敘寫，可以條列式方式呈現，若需修改表格內容亦可。		
單元目標	請以條列式的方式具體說明單元目標，可包含因應學生能力差異調整之目標內容或評量方式。		
教學資源	請貼上相關數位教學之教材或互動評量網址。		
教學流程簡述	教學流程對應之數位工具及其效益		
	數位工具 (平台/軟體/硬體)	數位效益	
	請列出此流程中用到的數位工具。	請簡述在此流程中數位工具應用後與應用前對比可達成之效益	

(表格請依照課程設計單元數量自行增列)

貳、課程執行概況與心得

學生學習成效	請概述學生在使用數位學習之前的學習各方面表現（如動機、能力表現…），再提供學生使用數位學習之後各方面的表現等……
教師心得省思	請概述對於本計畫之辦理建議或參與心得回饋。
引導學生參與之競賽內容	請概述引導學生參與之競賽內容，或是參加完本計畫後，未來有意願參加帶領學生參加之競賽內容。

參、課程執行照片

照片 1	照片 2
說明：	說明：
照片 3	照片 4
說明：	說明：

照片 5	照片 6
說明：	說明：
照片 7	照片 8
說明：	說明：